

大學用書

論概學哲

李雄揮 著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大 學 用 書

哲 學 概 論

李 雄 揮 著

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碩士
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學院教授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印行



哲學概論

中華民國 78 年 2 月初版

著作者 李 雄 揮
發行人 楊 榮 川
發行所 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局版臺業字第 0598 號
臺北市銅山街 1 號
電話：3916542
郵政劃撥：0106895-3

印刷所 茂榮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板橋市双十路2段46巷22弄11號
電話：2513529

基本定價：5.56 元

(本書如有缺頁或倒裝，本公司負責換新)

自序

壹

研究哲學最重要的目的，我以為就是想做一個有理性的人。

人被視為有理性的動物，但這句話不完全正確，應該說人是有理性潛能的動物才對。因為，人的理性必須教育的培養，沒有理性的教育，人很難成為有理性的動物。

什麼叫理性呢？所謂理性，就是講道理的能力、意願、態度、習慣等。講道理的能力，通常指的是做正確邏輯推理的能力。邏輯推理並不是很困難的能力，一般成人，如果不是「空空愁愁」的，都會做起碼的邏輯推理，偶而有錯誤的推理，經指點後也能明白，所以都有講道理的能力。

但並非有講道理能力的人就有講道理的意願。有很多人當被問及「為什麼」時，若答不出來，就會面紅耳赤或義憤填膺，或者甚至以威脅或武力解決，這就是沒有講道理意願的表現。這種沒有講道理意願的人在老師、父母、長輩或上級最常發現，然後透過潛移默化的身教而傳給下一代。當然，老師、父母、長輩、上級之所以會喪失講道理的意願，和學生、子女、晚輩、下級有關，如果學生相信「老師永遠是對的」，子女相信「天下沒有不是的父母」，晚輩相信「囡仔郎有耳無嘴」，下級永遠只有「是！是！」的份，那麼老師、父母、長輩、上級將被催眠，而自以為自己永遠與絕對真理同在，自然就會喪失講道理的意願了。

所以，如果要培養講道理的意願，做為學生、子女、晚輩、和下級的，必須要時時提醒自己「吾愛吾師，吾更愛真理」或「吾愛吾親、吾長、吾上，吾更愛真理」等等；做為老師、父母、長輩、上級的必須時時準備提供理由，必須相信即使面對意見不同的任何學生、子女、晚輩、下級，只要所執著的是真理，必能說服之，而且如果真的無法說服，則可能所執著的並不是真理。必須承認自己不是神，所以當然也有錯誤的可能。如果師長上級們相信自己所執著的是真理，相信子女學生下級無法接受真理，只因爲子女等的無知，則師長上級們所需要的是耐心的指導，不斷地提出理由。這很重要，因爲有理性的人總是有耐心且不斷地提出理由的，父母師長表現出理性，就是最佳的身教。又因爲對子女學生有耐心且不斷地提出理由，就是假設子女學生有理性，根據教育心理學的比馬龍效應（把學生當馬看待，學生漸漸就會變成馬，把學生當龍看待，學生漸漸就會變成龍。又稱自我應驗的效應），假設子女學生有理性，子女學生才真的會漸漸變得有理性。

有理性的人不太容易生氣，但不是說有理性的人不會生氣。有理性 and 有涵養有度量不一樣。通常有涵養有度量的意思是能忍讓、能吃虧，或者，「假如有人打你的右臉，連左臉也讓他打吧！」有理性的意思不是這樣，有理性就是做任何事都有理由，包括生氣，也是有理由的。由於生氣也要有理由，自然就比較不會生氣了。但有理性的人也會生氣，只是如果你問他爲什麼生氣，他必會給你理由。如果你認爲他的理由不恰當，可以反駁他，而他必定再給你理由，否則他不配稱爲有理性。因爲有理性並不是隨便給個不管有沒有道理的理由，而是要對所給的理由負責任。對所給的理由負責任，就是接受再進一步的反駁。有理性者必定有耐心，因爲他相信只要是真理，必定能說服

任何人，而且假使不幸自己所見並不是真理，被人駁倒，也會因為拋棄原先的錯誤，並獲得一個更真一點的道理而高興。

當然這裡所謂的高興，可能純粹是「柏拉圖式的」：是靈性的高興，而非情緒的高興。這是因為人性有脆弱一面的緣故。人性脆弱，所以人的所知所行可能不正確，或者只有做出某些錯誤的行為時才覺得愉快。校正這些錯誤行為就難以產生情緒的高興，這是人之常情，有理性者也不例外。例如前已述及，有理性的人必須有耐心地提供理由，而有理性者也可能有耐心不足之時。像這類屬於人之常情者，如果要個人獨自克服，就較困難，在此，社會制度就能發揮它的矯正功效。一個公正的社會，就是其所有制度的設計，都能正確發現有耐心者、有貢獻者，並給予鼓勵或適當的報酬，都能正確發現無耐心者、有害社會者，並給予挫折或適當的懲罰。這樣就可以使人在做出正確的行為時，能同時享有靈性的和情緒的高興。所以，有理性的人，除了會講道理、願意講道理、有耐心講道理之外，也會為實現一個公正的社會而努力。

貳

本書代表作者不成熟的哲學觀點。當然，有如牛頓所說，他之所以成功，是因為他站在前人的肩膀上。同樣地，本書的寫作，其受惠於前人之處，遠比作者獨見之處，要多出太多了。

本書共七篇和一篇附錄。第一篇是哲學的意義，對哲學做概括的綜覽，也包括一部分方法論的闡述。接下的三篇的主題分別是真、善、美。再來的兩篇和一篇附錄是人生哲學和文化哲學。最後一篇又是邏輯方法論。

在第一篇裡，作者提出哲學意義的新見解，以哲學為「用邏輯方法研究人類信念的學問」。這將開啓哲學研究的一個新方向。如果哲

學在研究人所相信的，那人類在各種領域裡的所有可能的信念，將都成為哲學的研究對象。顯而易見的，這個定義在如人生哲學、文化哲學等人類信念占很明顯地位的學問裡，更能發揮巨大的發展潛能。又該定義以邏輯方法為哲學研究法，使方法論的地位更形重要。邏輯方法除了該篇所展示的之外，第七篇也是。

第二篇討論認識論，作者觀點是新經驗主義，為了說明新經驗主義，該文還簡單介紹愛因斯坦的狹義相對論。介紹狹義相對論假設之提出，結論之獲得，結論奇妙之處，解說結論之奇妙的原因。這五個重點可以說是為正確了解狹義相對論不可或缺的一個整體。而了解狹義相對論是了解新經驗主義真理論、方法論的必要條件。

第三篇是討論倫理學與政治哲學。倫理學史上的兩大派是義務論與功利主義，而不管義務論或功利主義都有其困難之處，所以作者提出「調和主義」，調和義務與功利，而結果發現這種調和主義需要民主主義，這是甚有趣之事。所以該文為民主主義做許多哲學辯護。

第四篇討論美學。作者的觀點以李普斯的情移作用說為主要論點，然也調和其它理論。在該文研究下，作者發現中華文化恰好就可以用美感經驗理論來解釋，而比較的結果，西洋文化則可用認識論來解釋。這種發現使作者興奮不已。中西文化的比較就在第五篇。在這之後還有一篇附錄，是本人在美國佛羅里達州半年生活的體驗。

第六篇是人生哲學。討論人的生活信念，包括自覺的和不自覺的信念。人生哲學的這種寫法是創新的、活生生的，相信許多朋友讀完此篇後，也會以同樣的思考方式去思考自己的人生哲學。所以在不久的未來，必會有許多性質相同，但花樣甚多的著作出現。本篇只算是拋磚引玉的工作而已。

第七篇是純邏輯的研究。以思想三律為基礎，建立一套完整的邏

輯系統。該文雖較深奧，但卻為作者所珍愛。作者對許多哲學問題的思考，都從系統化的立場。而所謂系統化的觀念，就是從該文的研究獲得。

本書的各篇都可以分開閱讀，其中除了第七篇和第二篇的相對論部分外，應都不難了解。所以建議讀者將該兩篇放在最後閱讀。本書所有資料都是作者長時間地、細細地思考品嚐過的。然或由印刷問題、或由文筆粗疏、或由思考還不夠周密，值得爭論甚且錯誤之處必甚多，還請讀者不吝賜教。讀者的賜教，將是作者思想進步的充分條件。

本書的思考及寫作耗去相當多的時間，感謝本人的美滿家庭所給予長時間思考的機會。

李 雄 揮 序於台東

77. 9. 29

 哲學概論

目次

第一篇 哲學的意義及其研究方法————— 1

第 1 章 緒言 …… 3

第 2 章 哲學的一般定義及研究方法論之評述 …… 6

第 3 章 哲學的定義 …… 22

第 4 章 哲學的研究對象——信念 …… 24

第一節 信念與知識 …… 24

第二節 科學與哲學之性質及比較 …… 29

第三節 哲學的價值與特性 …… 34

第四節 哲學的研究內容 …… 44

第 5 章 哲學研究法 …… 49

第一節 演繹法 …… 50

第二節 非形式推論謬誤 …… 60

第三節 語意分析法 …… 106

第 6 章 結論 …… 121

第二篇 認識論與物理學————— 123

第一節 古希臘時代 …… 126

第二節 古典經驗主義時代 …… 128

第三節 科學研究的進步 …… 148

第四節 新經驗主義 …… 165

第三篇 倫理與民主 ————— 177

第一節 「義」理論的困難 …… 179

第二節 「善」理論 …… 186

第三節 民主主義的理論與實際 …… 190

第四節 義與善的調和 …… 221

第五節 調和主義倫理學的倫理教育 …… 236

第四篇 美感經驗與美感教育 ————— 245

第 1 章 美感經驗理論 …… 248

第一節 美學的研究對象 …… 248

第二節 美感經驗的產生歷程 …… 250

第三節 美感經驗的本質 …… 255

第四節 美感經驗的動力 …… 262

第五節 亞里斯多德的發散說及悲喜劇 …… 264

第 2 章 美感教育 …… 269

第一節 美感教育的意義 …… 269

第二節 美感教育的實施 …… 272

第五篇 人生哲學 ————— 279

第六篇 中西文化之比較研究 ————— 313

第 1 章 西洋文化的分析 …… 316

第 2 章 中華文化的分析 …… 335

第 3 章 結論	364
----------	-----

附 錄	368
-----	-----

第七篇 思想三律的邏輯基本地位之研究—— 379

第 1 章 緒論	381
----------	-----

第 2 章 矛盾律與排中律的解析	385
------------------	-----

第一節 本體論的矛盾律與排中律	385
-----------------	-----

第二節 邏輯學的矛盾律與排中律	387
-----------------	-----

第 3 章 推論的基本型式	395
---------------	-----

第一節 命題與推論的意義	395
--------------	-----

第二節 同一律的解析	397
------------	-----

第三節 推論的基本律	402
------------	-----

第四節 邏輯的性質	405
-----------	-----

第 4 章 命題推論系統	408
--------------	-----

結 論	417
-----	-----

第一篇

哲學的意義及其研究方法

第 1 章

緒 言

哲學是什麼哲學？學者們一致認為這是一個非常難以回答的哲學問題。哲學史上的那麼多哲學家已經提出那麼多哲學體系了，為什麼還不能得出令人滿意的哲學定義呢？究其原因，除了是哲學學者們不能發現哲學家們的共同研究對象外，最主要的是不能發現他們的共同研究方法，甚且認為他們沒有共同的研究方法。其實哲學有個明確而客觀的定義，而且有其研究方法，讀者若能明白其定義及研究方法，將大大有助於對哲學的全面了解。

一般研究者在研究哲學家哲學時，所常用的方式約有兩種：一是將哲學家著作中同一主題的資料收集在一起，然後歸納地說明它們表面上所展現的共同觀念，這樣一方面不能發現該資料所展現之不同觀念的重要哲學意義，他方面也不能深入分析它們所潛藏內在的哲學訊息；另一則是選定哲學家著作中的一段文章或甚至單一句話，就做海闊天空的、想當然爾的推論，這樣一方面除了犯了邏輯上所謂斷章取義、以偏概全的取樣謬誤外，另方面也常推論出與該哲學家其它資料嚴重抵觸的結論，而為研究者所不自覺。欠缺研究哲學家哲學的研究法，是目前我國哲學難以再更進一步發展的最重要原因之一。

本文就試著要提出一個恰當的哲學定義，並以此推論出哲學的研究方法，使學者們既能發現哲學家研究他們自己哲學的方法，以了解哲學的意義，並也能用之以研究自己的哲學，清晰地發現自己的思想，使哲學真正能成為生活的一部分，也使自己都能過著有意義、有

目標的生活。

爲哲學下定義可能有兩種途徑：實然定義和應然定義。先說實然定義。哲學史上有許多哲學家，各提出了他們自己的理論，哲學史上所有哲學家所提出的全部理論，就構成我們現在所謂的哲學。如果能從這些理論找尋出其共通的特性，就可形成哲學的定義，這種定義就是實然定義。次說應然定義，各學派的哲學學者，對哲學都有他們自己的特別見解，例如有的學者認爲哲學應研究神學問題，研究其它問題都是錯誤；有的則認爲應該用實證法、辯證法或語意分析法來研究才對，用其它方法都是錯誤。哲學史上每派哲學學者都各有其哲學意義的精闢主張，很難說誰的定義對，誰的錯。他們的主張都是應然定義的主張。任何人如果對哲學也有所主張，認爲哲學應該用某一方法研究某一研究對象才對，而不管哲學史上衆多他派哲學家的意見，這樣所下的定義就是應然的定義。

本文將從實然定義的觀點，來下哲學的定義。實然定義的理想目標是客觀。因爲哲學史上各派哲學理論都是現成的，而哲學的實然定義既是要尋找這些理論的通性，則其定義勢必愈符合這些理論愈好，故其理想目標是客觀。因此本文要「盡可能客觀」地下哲學的實然定義。之所以說「盡可能客觀」，是因爲一位研究者研究一個論題，尤其像研究哲學這種論題，除非他對該論題沒有真正的了解，因而只用像螞蟻的方式（與蜜蜂的方式對比）來寫作時，才比較有可能保持完全的客觀（當然這種螞蟻式的客觀並沒有多少意義），否則，如果研究者真正了解它，則必以研究者自己的立場來了解，必是研究者經過一番融會貫通後才能寫作，此時的作品便很難絕對的客觀了。在這種意義下，本文所下的定義便難免有主觀的成份。作者說要「盡可能客觀」，是說作者將以客觀的態度來研究，將努力做到客觀的理想，同

時，如果讀者覺得本文的哲學定義與哲學史的實況不一樣而提出質疑，作者有接受批評、力求解釋、甚至修改自己主張的學術責任。

任何一學科的定義，大都可以下列形式來表達：「某某學是用某某方法來研究某某學術領域的學科。」換言之，任何學科都可以依據它的研究方法及研究對象，來下適當的定義。本文的哲學定義就是這樣下的。因此本篇除本章第一章緒論外，將分成下面五章做逐漸深入的討論：

第二章要檢討幾個比較常見且重要的哲學定義及研究法，看能否找出哲學的良好定義所應具備的條件，或所需解答的問題，以便本文提出哲學的定義後，也能依據這些條件或問題來評價它。

第三章要提出哲學的定義，並做簡單的分析，以為下面數章討論之依據。

第四章討論哲學的研究對象。

第五章討論哲學的研究法。哲學研究方法有很豐富的討論內容。作者打算在本文中暢論之，所以將本文稱做「哲學的意義及其研究法」，使研究法成為本文的重點之一，以與哲學意義的討論分庭抗禮。

第六章是結論。

第2章

哲學的一般定義及研究方法論之評述

研讀哲學概論書籍所會發現的第一個定義是字源定義，即愛智。這「愛」字，就是研究方法，「智」字是研究對象。其次有就哲學的研究對象而把哲學定義成：研究最終實在之學、科學的科學等等。除了以上這些本質定義外，英哲羅素還下了哲學的外延定義，他說：「所有確定的知識屬於科學，所有超越確定知識的教條屬於神學，其間的無人之境屬於哲學。」（註1）就哲學的研究方法，也有人認為是思辨法、語意分析法、歷史研究法、比較研究法、和最近勞思光先生所提出的基源問題研究法等等。茲將這些見解依序敘述並評論之。

一、哲學即愛智

哲學的英文字是 Philosophy，是希臘字 philosophia 演變而來的。該希臘字的前半 philein 是愛，後半 sophia 是智，合而為愛智。所以哲學的字源定義就是愛智。

以這個字的字源意義來了解哲學的最大缺點就是，所謂智的外延太鬆，不太適合現代的哲學觀念。哲學家研究哲學是愛智，自然科學家、社會科學家、人文學者們不斷地做研究，他們的努力難道不是愛智嗎？這個定義不僅不適合現代的學術概念，而且也不適用於希臘當時的語意習慣。希臘文的智，包括實際事務的處理能力、技術工藝等的操作能力、從事商業活動的能力等等。荷馬史詩裡，就有用 sophia 來形容木匠的技術的（註2）。而我們現在認為喜愛並追求技